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賢

籍設高雄市○○區○○○路○○○號(高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宗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宗賢（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經警測得每公升0.31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李燕枝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7號

18 被 告 陳宗賢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敍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宗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23 000號工地內飲用保力達加啤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24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7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6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建
27 國三路與南台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
28 氣，於同日17時24分許，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9 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而悉上情。

3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值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4 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孫瑋彤